

法院公告

陈燕杰：

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告陈燕杰追偿权纠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原告补充证据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